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本公司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根據該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本公司自內部資源以現金25,647,000港元(為該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約5%折讓)，贖回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贖回上述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及因此，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97,880,000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而作出。

茲提述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該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本公司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根據該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本公司自內部資源以現金25,647,000港元（為該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約5%折讓），贖回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可削減本公司之債務狀況並改善資本負債比率，而該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約5%折讓，乃對本公司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贖回上述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及因此，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97,88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